

关于梅列区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 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 月 日在梅列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梅列区财政局局长 苏珍珍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克服困难，全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推进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监督，服务发展大局，围绕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积极开展工作。

（一）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工作情况

按照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做好财政工作：

1. **稳增长，调结构，促进地方财源建设。**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工业稳增长促转型政策，立足区情，出台《梅列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措施》、《梅列区人民政府关于扶

持商贸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梅列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鼓励电子商务行业集聚，积极培育新兴税源。出台《关于加快城镇化促进人口集聚的若干优惠政策》，落实《关于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对在梅列辖区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个人所缴纳的契税给予等额奖励，共兑付 466 人次 560 万元，促进了我区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拨付 3,300 万元财政扶持资金，用于中小企业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扶持第三产业发展、创建自主品牌等。安排企业应急周转资金 3,000 万元，先后为 39 家企业转贷 3.4 亿元，帮助企业度过难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经济社会稳定。继续落实工业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政策，兑付 35 家企业奖励资金 435 万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

2. 强征管，创机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201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8 亿元，未能完成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大环境变化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区重点工业企业增长乏力，七成多企业减收；二是由于我区房地产业新增楼盘销售不理想，2014 年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入库税收 1.74 亿元，同比减收 2.77 亿元，下降 61%；三是落实“营改增”扩围、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应减少收入。受到上述因素影响，区财税增收乏力，面对困难，财税部门认真开展“千名干部下百企”活动，服务辖区中小企业，详细解读各项税收优惠和财政扶持政策，帮助解决企业资金困难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创新征管机制，建立涉税信息平台建设联席制度，依法组织收入，同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的监督检

查，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3. 保民生，保重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始终把落实好民生政策作为重点，加大民生政策向普惠、基本和弱势群体倾斜力度，确保民生政策“提标”、“扩面”、“新增”等项目的资金需要，全年财政民生支出 5.63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78.7%。“**三农**”投入力度继续加大，全区农林水事务支出 1.52 亿元，重点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美丽乡村、扶贫项目及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使广大农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2014 年开展村级“一事一议”及“美丽乡村”建设 21 个项目共投入资金 1,600 万元，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社会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每人每月 70 元，城乡低保、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等相应提高，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年人均收入 2,100 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完成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 35 元和 320 元，城乡医疗救助政府筹资标准提高到 200 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药品零差率等政策全面落实到位。**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继续加大教育投入，打造“教育名区”，全区教育支出 1.84 亿元。中小學生定额生均公用经费在省定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 150 元；安排惠民专项 160 万元用于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就读补助、农村学生周末接送班车补助及学前教育“以奖代补”；安排校安工程及改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建设资金 3,500 万元，为校安工程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文化及精神文明建设经费保障到位**，围绕中心工作，安排

宣传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资金 4,300 万元，用于创建文明城、公共文化示范区建设、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提高辖区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水平。**办好惠民实事**，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 201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拨付资金 7,600 万元，有力支持了农村公路建设、青山小学教学楼重建、社区规范化建设及提升改造工程等，切实解决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实际问题。

4. 促改革，重绩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继续深化预算绩效观念，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对区级 2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强化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标前评审制度，全年区级财政投资评审审结项目 43 个，审减资金 822 万元，审减率达 4.67%，有效节约财政资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的决策部署，2014 年，区级“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45%。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不断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扎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逐步开展试点工作。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努力防控风险。积极推进 PPP 试点项目，探索投融资管理新模式。

(二) 2014 年全区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地方级一般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区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比上年增收 573 万元，增长 0.7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48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000 万元、上年结余 17,895 万元，收入总计 106,152 万元。全区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567 万元，比上年减支 15,862 万元，下降 18.14%，

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5,132 万元，支出总计 86,69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9,45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5,822 万元，净结余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31 万元。

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划中央收入 21,922 万元，全区公共预算总收入 95,696 万元，比上年减收 5,903 万元，下降 5.81%。

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9,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8%，比上年增收 797 万元，增长 8.9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67 万元，上年结余 6,244 万元，收入总计 18,68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2,849 万元，比上年减支 19,147 万元，下降 59.84%，收支相抵，基金滚存结余 5,839 万元。

上述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为 2014 年快报数，请各位代表参阅附表，待编成财政决算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区财政各项工作平稳顺利，但财政运行中依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如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源税源有待进一步拓展，财政机制仍需进一步调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等。对此，我们将积极应对，进一步增强做好财政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通过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严格管理等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在此，恳请各位代表、委员对财政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指导和支持我们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

二、2015 年总预算草案

2015 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新《预

算法》实施第一年，2015年财政总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发挥财税改革在整体改革中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促进稳增长、调结构。合理安排收入预算，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不断提高为民理财、为民服务水平，全力促进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和谐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收入增减因素及经济发展形势，2015年全区总预算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10.73亿元，其中：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04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9%。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预计上级税收返还补助1,547万元，加下级政府上解收入0万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公共财政总财力预计6.37亿元。根据财力与支出相适应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公共财政支出6.37亿元，比2014年年初预算数增长5.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2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28.3%；根据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1.2亿元，比2014年年初预算数增长51.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年，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共5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6.2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6.2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51万元，其中：政府补贴收入581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99万元。本年收支结余852万元。

以上收支项目，请各位代表参阅附表。

三、2015年财政工作重点

为圆满完成2015年总预算任务，全力服务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 优化财政服务方式，强管理、激活力。一是依法理财，认真宣传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不断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二是优化流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持续精简优化行政审批。三是完善机制，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财政政策执行情况、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力度。四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支出成本，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只减不增。

(二) 密切关注财政政策，兴财源、促发展。深入研究中央、省、市在促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的投入方向，积极向上争取有利于我区科学发展的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壮大区财政

实力。贯彻落实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的财政激励政策，运用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大力扶持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推动我区经济持续平稳发展，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增添发展后劲。做好消费税、房地产税和资源税改革的准备和实施工作，努力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中赢得主动。

（三）支持社会事业发展，重投入、保民生。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更加关注低收入群众生活，着力解决突出矛盾、薄弱环节和政策均衡问题。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农村义务薄弱学校改造。积极推动社会事业进步，提高城乡低保、城镇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社会救助标准，着力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年人均收入 2,300 元，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36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 40 元。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确保各项补贴及时兑付，继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努力提高乡村人居环境和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着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继续加大社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四）稳步推进财政改革，重规范、提效益。改进预算管理制度，研究实行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建立以“财政大平台”为依托的一体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创建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安全性和有效性。扩大绩

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的覆盖面，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预、决算评审的规范管理，发挥好财政投资评审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积极发展 PPP 模式，支持拓宽社会资本投融资渠道。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偿债风险。

各位代表，2015 年，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我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